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48號

原告 陳佳瑄

訴訟代理人 謝英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阿拉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綉燕